

性別專題分析

一、就業

◎男、女性就業者現職工作年資呈增加趨勢

112年5月就業者現職(主要工作)平均年資為9年11個月(119個月)，其中女性為9年(108個月)，較男性10年7個月(127個月)為短，主因工作年資10年以上之女性占其就業者比率為37.13%，與男性44.13%相差7個百分點，進一步觀察25~44歲工作年資10年以上就業者，女性占22.21%，接近男性24.25%，主要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就業情形增加，以及因婚育離職情形減少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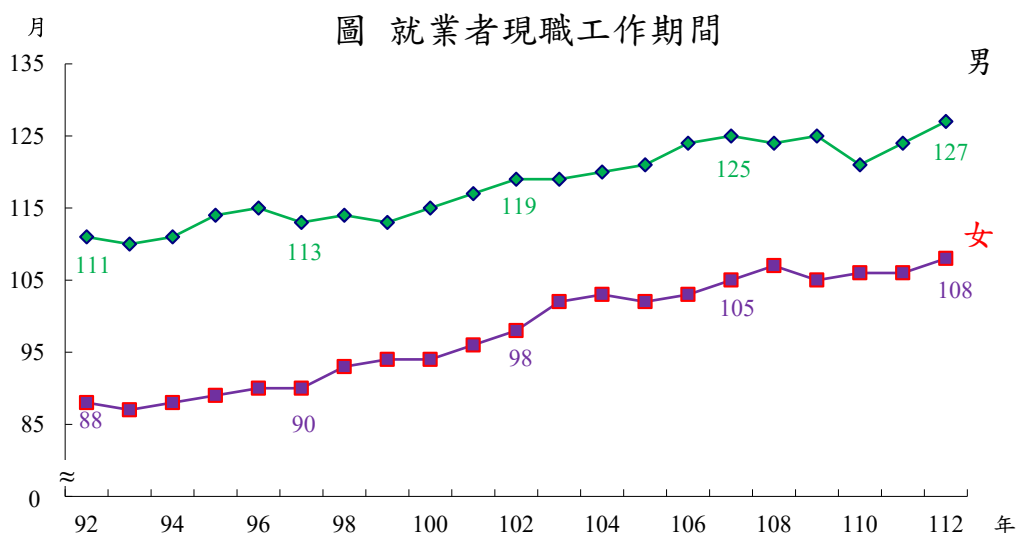
表1 就業者現職工作年資

民國112年5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未滿1年	1~未滿3年	3~未滿5年	5~未滿10年	10年以上	平均工作年資(月)
總計(實數)	11 507	909	1 684	1 753	2 446	4 715	119
男	6 328	442	848	917	1 329	2 793	127
女	5 179	467	836	836	1 118	1 923	108
總計(結構比)	100.00	7.90	14.63	15.23	21.26	40.98	-
男	100.00	6.99	13.39	14.49	21.00	44.13	-
女	100.00	9.01	16.15	16.13	21.58	37.13	-
25~44歲	100.00	7.90	18.63	21.53	28.66	23.29	-
男	100.00	7.25	17.85	20.84	29.81	24.25	-
女	100.00	8.62	19.50	22.30	27.37	22.21	-

由近20年資料觀察，男性現職工作年資由92年之111個月緩增至112年127個月，女性由88個月遞增至108個月，分別增長16個月及20個月，致男、女性差距雖於疫後略為擴大，長期而言仍呈縮短趨勢。



◎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其就業者之 7.16%，高於女性之 6.83%

112 年 5 月從事非典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80 萬 6 千人，其中男性 45 萬 3 千人，女性 35 萬 4 千人。就工作類型觀察，女性部分時間工作者 27 萬 2 千人，多於男性之 16 萬 1 千人；屬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男性 37 萬 2 千人，則多於女性之 21 萬 8 千人。另就年齡別觀察，男、女兩性非典型工作者中，45 歲以上者占比均逾 5 成 2，分別為 23 萬 8 千人及 18 萬 7 千人；就教育程度別觀察，男性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達 17 萬 5 千人，國中及以下者與大專及以上者分別為 15 萬 9 千人與 11 萬 9 千人，而女性大專及以上者 15 萬 1 千人，則多於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 10 萬 3 千人與國中及以下者 10 萬人。

112 年 5 月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就業者之比率為 7.01%，其中男性占其就業者之比率為 7.16%，高於女性之 6.83%。再就年齡別觀察，男、女性均以 15~24 歲青少年占其就業之比率較高，男性為 20.24%，女性亦有 20.03%從事該類工作，主因青少年在學打工情形逐漸增加；至於教育程度方面，均以國中及以下者較高，男、女性分別為 17.54%及 16.45%。

表 2 非典型工作者人數及占其就業人數比率

民國 112 年 5 月

	非典型工作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453	7.16	354	6.83	161	2.54	272	5.26	372	5.88	218	4.22
年齡												
15~24 歲	78	20.24	70	20.03	54	13.90	63	18.20	59	15.30	50	14.49
25~44 歲	137	4.46	97	3.53	32	1.05	71	2.60	121	3.94	65	2.38
45 歲以上	238	8.27	187	8.94	75	2.60	138	6.60	192	6.69	103	4.9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59	17.54	100	16.45	46	5.11	63	10.35	135	14.90	70	11.56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75	8.42	103	7.17	42	2.02	81	5.69	154	7.41	58	4.07
大專及以上	119	3.55	151	4.81	72	2.17	128	4.08	83	2.48	90	2.86

註：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時間」及「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非典型工作者之比率。

◎最小子女未滿 15 歲以前，15~64 歲有偶女性就業率約 7 成，男性則達 9 成以上

112 年 5 月 15~64 歲有配偶者就業率為 72.15%，其中女性 61.31%，低於男性 84.32%。就其最小子女年齡觀察，在最小子女未滿 15 歲以前，女性就業率約 7 成，男性則達 9 成以上，其中最小子女未滿 3 歲之女性就業率 69.40%，男性 97.46%，兩者差距達 28.06 個百分點。

另觀察 15~64 歲有配偶者之就業率，受其年幼(15 歲以下)子女數影響，育有 1 名年幼子女者，女性就業率為 72.76%，至育有 3 名及以上者其就業率已降至 68.47%，男性則多維持於 9 成以上，顯示女性仍負擔較多育兒工作。

表 3 15~64 歲有偶或同居者就業率按最小子女年齡與 15 歲以下子女數分
民國 112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男	女
總計	72.15	84.32	61.31
有子女	70.80	83.46	59.64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 3 歲	83.92	97.46	69.40
3~未滿 6 歲	83.58	96.48	70.68
6~未滿 15 歲	85.14	95.20	75.68
15~未滿 18 歲	80.82	88.15	73.98
18 歲及以上	59.20	72.48	48.45
15 歲以下子女數			
有 15 歲以下子女	84.53	95.96	73.35
1 人	83.67	95.09	72.76
2 人	86.47	98.07	74.85
3 人及以上	78.80	89.08	68.47
子女均在 15 歲及以上	61.85	74.53	51.40
尚無子女	85.23	92.31	78.37

二、失業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女性以「事務支援人員」居首

112 年 5 月失業者計 41 萬 2 千人，其中男性 22 萬 9 千人，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 33.80%較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0.39%，「技術人員」與「專業人員」均約占 1 成 8；女性 18 萬 4 千人，則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35.82%較多，「技術人員」與「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亦分占 22.92%與 17.65%。若以希望從事之工作類型觀察，男性希望找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為 5.12%，女性為 7.08%。

表 4 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及工作類型

民國 112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希望之職業							希望工作類型	
	千人	%	民代及 主管 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人員	事務 支援 人員	服務及 銷售 人員	農事 生產 人員	生產操 作及 勞力 工	部分時間、 臨時性或人力 派遣工作	非部分時間、 臨時性或人力 派遣工作
總計	412	100.00	0.18	13.99	20.55	20.57	19.17	0.16	25.38	5.99	94.01
男	229	100.00	0.32	18.22	18.64	8.35	20.39	0.29	33.80	5.12	94.88
女	184	100.00	-	8.72	22.92	35.82	17.65	-	14.89	7.08	92.92

三、可供開發之非勞動力

◎25~64 歲非勞動力中，女性有就業意願者占 4.68%，低於男性之 9.65%

112 年 5 月 25~64 歲女性非勞動力 215 萬 3 千人，遠多於男性之 90 萬人，其中女性無就業意願者 205 萬 2 千人，主因「做家事」占 5 成 4，「照顧家人（含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滿 65 歲年長家屬及失能家屬）」占 17.41%；男性無就業意願者 81 萬 3 千人，主因「年紀較大（含退休）」占 39.85%，因「照顧家人」及「做家事」合計僅占 7.55%。

25~64 歲女性非勞動力中有就業意願者計 10 萬 1 千人或占 4.68%，較男性之 9.65%約低 5 個百分點。再按其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觀察，男、女性皆以希望從事全時工作居多數；希望從事之職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技術人員」為主，均約占 3 成，「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亦占 16.59%；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44.23%較多，「技術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亦分占 19.60%與 18.35%。

表 5 25~64 歲非勞動力之就業意願及其工作期望

民國 112 年 5 月

	男		女	
	千人	%	千人	%
總計	900	100.00	2 153	100.00
無就業意願	813	90.35	2 052	95.32
主要原因		100.00		100.00
做家事	11	1.39	1 105	53.85
照顧家人	50	6.16	357	17.41
年紀較大(含退休)	324	39.85	157	7.64
有就業意願	87	9.65	101	4.68
工作期望		100.00		100.00
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				
全時工作	82	94.08	87	86.46
部分時間工作	5	5.92	14	13.54
希望從事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	-	-	-
專業人員	11	12.30	8	7.48
技術人員	27	31.16	20	19.60
事務支援人員	7	7.74	45	44.2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4	16.59	18	18.35
農事生產人員	0	0.03	-	-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28	32.19	10	10.34
其他	-	-	-	-